

法学视阈下中药知识产权保护的问题审视与 路径优化

张顺顺

合肥工业大学文法学院, 安徽 合肥

收稿日期: 2024年4月28日; 录用日期: 2024年5月21日; 发布日期: 2024年5月29日

摘要

推动中药的传承与发展, 需要知识产权助力。知识产权在中药的发展过程中起着核心作用, 通过实证考察发现, 为加强中药知识产权保护, 近年来, 我国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文件。中药知识产权保护呈现出一片繁荣景象。但繁荣之下有隐忧。然而, 由于我国中药知识产权保护发展较晚, 在发展中存在着中药知识产权流失频现、知识产权的天然复杂性、专利保护制度缺陷使中药欠缺专利性、中药传承人保护意识不足等问题。推动我国中药知识产权发展迈上新台阶, 需要发掘中药古籍,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明晰中药知识产权的保护边界、加强国际交流合作, 学习相关制度设计以及切实提升中药传承人保护意识。

关键词

知识产权, 专利保护, 法治化

Review of Issues and Path Optimiza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from a Legal Perspective

Shunshun Zhang

School of Grammar and Law, Hefe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Hefei Anhui

Received: Apr. 28th, 2024; accepted: May 21st, 2024; published: May 29th, 2024

Abstract

Promoting the inheritance and development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requires the assis-

tanc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ntellectual property plays a core role in the development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Through empirical research, it has been found that in recent years, China has issued a series of policy documents to strengthen the prote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n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The prote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n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is showing a prosperous scene. But under prosperity, there are hidden worries. However, due to the relatively late develop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in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in China, there are problems such as frequent los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n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natural complexity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defects in patent protection systems that lead to a lack of patentability in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and insufficient awareness of protection among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inheritors. To promote the develop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n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in China to a new level, it is necessary to explore ancient Chinese medicine books, strengthen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clarify the boundarie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in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strengthen international exchange and cooperation, learn relevant institutional designs, and effectively enhance the awareness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inheritors in terms of protection.

Keywords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Patent Protection, Legalization

Copyright © 2024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现行的知识产权框架对中药独特的技术和知识保护存在局限性，为此，我国一直在努力试图构建一套专门用于保护中药知识产权的制度。中药品种保护制度在此背景下应运而生，它是我国基于中药技术研发的特性和市场管理的需求，精心设计和打造的特有制度。制度设计的初衷是为了提升中药品质，以及规范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通过设定严格的标准和监管措施，确保中药的品质和安全性，同时为消费者提供一个公平、透明的市场环境。然而，在近 30 年的实践中，中药品种保护制度不仅实现了其初始目标，更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这一制度的实施，不仅促进了中药技术的创新和发展，还为我国中药产业在国际市场上赢得了更多的尊重和认可。

随着时间的推移和市场需求变化，该制度的重点也在不断调整和优化。我们已经不再仅限于满足提升中药的品质，而是更加注重传承和弘扬中药文化，激发企业和研究人员的创新精神，以及保护那些具有高技术含量的中药成果。与此相对应，学术界对于中药品种保护制度的讨论也发生了深刻的转变。过去，学者们可能更多地关注这一制度是否应该被废除或替代；而如今，大家更加关注的是如何实现中药品种保护制度与知识产权制度的深度融合，以便更好地推动中药产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2020 年，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关于促进中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强调，需要将中药品种保护制度与专利保护制度紧密结合，并将其融入中药的全生命周期注册管理中。结合学术界的探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安排及中药品种保护制度取得的成效与发挥的职能，从药品监督管理制度转型为中药品种知识产权专门保护制度应是中药品种保护制度的未来走向[1]。尽管中药品种保护制度正在经历转型，但学界对于这一转变的理论支撑和具体保护机制的研究尚不够系统和深入。特别是，作为该制度的核心，中药品种是否有潜力成为新型的知识产权客体，是此次转型中亟待探讨和解决的重要问题。这

个问题不仅关系到中药行业的创新和发展，也影响着知识产权法律体系的完善与进步。

2. 知识产权的相关信息

2.1. 溯源：知识产权的前生今世

“知识产权”这个概念最初在 18 世纪中叶的德国出现，主要用来描述文化领域创作者对其创作成果所拥有的专有权，也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版权。然而，随着时间的推移，自 20 世纪 60 年代后，知识产权的概念逐渐被全球更多的国家和国际组织所广泛认可与重视。这一演变并非偶然，而是与时代的变迁紧密相连。随着其涵盖范围的逐渐扩大，它不仅包括了传统的文学、艺术作品，还囊括了科学发明、技术创新等所有形式的智力创作成果产权。这一扩展反映了社会对于创作者和创新者努力与贡献的更深层次的尊重和保护。在此背景下，知识产权逐渐演变为一种更为开放和包容的权利形态。而非少数人或机构的专属，俨然成为众多创作者和创新者可以享有和捍卫的权益。这种开放性和包容性不仅有助于保护个体的智慧和努力，更有助于推动整个社会的创新和进步。

2.2. 明辨：知识产权的概念解构

“知识产权”这个词从其字面意义上看，似乎可以直观地理解为“对知识的财产所有权”。然而，这样的理解并非简单直接，它蕴含着一个重要的先决条件：知识必须能够被法律承认作为一种财产。这一点的确立并非显而易见，因为知识，其本质就是信息，它具有显著的无形性和易于广泛传播的特性。信息的传播速度极快，范围极广。一旦作为信息核心的知识被广泛传播出去，原始的信息提供者，即知识的原创者，就很难再对其进行有效的独家控制。在这样的情境下，从法律的角度来看，由这类信息所衍生的各种智力劳动成果，在表面上似乎难以真正被视为法律层面上归属于信息原创者的财产。这种看似矛盾的矛盾，实际上揭示了知识产权问题的复杂性。

尽管如此，我们的知识产权法律体系通过一种独特且富有创意的方式，尝试解决这一难题。这个法律体系赋予智力成果的原创者对其成果拥有排他性的使用权和转让权，从而以一种前所未有的方式定义了一种新型的财产权。这种方式的出现，无疑为知识产权的保护打开了一扇新的大门。简而言之，知识产权法律体系的目标，就是将原本自由流动、难以控制的信息，通过法律手段，转变为创造者的专有财产。这样的转变不仅有助于保护创作者的权益，更能够鼓励社会的创新和进步，推动我们走向一个更加繁荣、多元的未来。因此并非所有的知识都产生知识产权。同时，知识产权这一词语的含义边界也随着社会的发展而不断拓宽，知识产权也不断完善。

2.3. 落地：知识产权在中国发展状态

1982 年我国通过《商标法》，这是我国制定的第一部保护知识产权的法律，标志着我国现代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开始构建。1984 年，我国首部《专利法》获得顺利通过。这一法律的颁布标志着我国开始正式建立专利保护制度，极大鼓励和保障了科技创新与发明权益。随后 1986 年，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民法通则》也得以通过。知识产权被首次明确地纳入民事权利的关键构成部分，这不仅彰显了国家对知识产权保护的高度重视，也反映了社会对于知识和创新的尊重。1991 年《著作权法》实施。伴随着《商标法》、《著作权法》和《专利法》的历次修订，我国知识产权法律制度不断发展完善。2000 年前后，中国为满足世界贸易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TRIPs 协议)，又对相关知识产权法律制度进行了修订完善，并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等法规。2008 年，国务院正式发布《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明确提出“激励创造、有效运用、依法保护、科学管理”的方针。2014 年出台了《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 年)》，2021 年 9 月，中共中

央、国务院印发《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2021年10月，国务院印发《“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作出了面向未来15年发展的知识产权重大顶层设计，绘就了新时代建设知识产权强国的宏伟蓝图。

3. 中药品种具备知识产权客体的基本特质

中药知识产权，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药品领域创造的智力成果(或商业标记)而依法享有的一种知识产权，具有知识产权的共性特征。

3.1. 物质维度：非物质性是中药知识产权的天然标志

作品、商标、技术方案等元素是知识产权的重要组成部分，当将这些内容统一归为信息这一大类时，会发现它们都展现出一种独特且引人注目的特质——“有形无体”。“有形”并非指具有物理实体，而是指在人们的精神世界中具有明确的形态和感知。人们能够清晰地意识到它们的存在，理解它们所代表的意义和价值。然而，“无体”则揭示了它们的非物质性。与物权客体不同，这些信息并不能被固定在某个具体的、可触摸的物体上，也无法通过简单的占有来进行保护。这一特性使得知识产权的客体在物理层面上呈现出一种无形的状态。尽管我们可以在精神层面上感知和理解它们，但在现实世界中，它们并没有实体形态，无法被直接触摸或看到。这种无形性是由它们作为信息的本质所决定的，因为信息本身就不具备物理形态。

当我们进一步探讨知识产权客体的本质时，会发现这些被称为知识产品的精神成果与物质产品存在根本性的差异。知识产品是以知识形态呈现的精神创作，无实体形态，不具备物质性。换言之，知识产品既不会以固态、液态或气态等任何具体形态存在，也不会占据物理空间。这种非物质性，或者无形性，正是知识产品的核心特征。这种无形性为知识产品带来了独特的使用和占有方式。与物质产品不同，知识产品在同一时间内可以被多个主体占有和使用，而不会受到物理限制。这一特性使知识产品具有更广泛的传播和应用可能性。

这些知识产品或智力成果不仅缺乏实体形态和物质性特征，而且在占有和使用方式上具有独特性。尽管如此，它们依然是人类智慧和创造力的结晶，对于推动社会进步和文化繁荣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通过深入理解和尊重知识产权的无形性特征，我们能够更好地保护这些宝贵的智力成果，并促进它们的广泛传播和应用。

3.2. 创造维度：创造性是中药知识产权的生命驱动力

知识产权客体的形成离不开人类的创造性活动，它是人类在对已有知识或信息进行遴选、组合、加工的基础上，创造性地提出新兴方案或构思而形成的知识产品(智力成果)，它是人类智慧的结晶，无不最终都表现为一种创新性的结构与组合[2]。创造性是知识产权法律保护不可或缺的核心要素，为知识产权注入了独特的法律价值。这种价值不仅体现在对原创性思维的认可和尊重上，更体现在通过法律保护，激励和推动创新与创造的持续发展。然而，知识产权是一个相当宽泛的概念，其涵盖的内容丰富多样，包括但不限于专利、商标、著作权等。正因如此，不同类型的知识产权法律对于创造性的要求和评判标准自然也存在显著的差异。这种差异性的存在，既体现了法律的细致入微，也反映了知识产权领域的复杂性和多样性。特别是在专利权这一重要领域，对于创造性的评判显得尤为重要和严格。只有当一项技术方案相对于现有的技术水平展现出明显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时，它才可能符合《专利法》中关于创造性的严格定义。这一定义的设置，旨在确保只有那些真正具有创新性和实用性的技术方案才能获得专利权的保护，从而推动科技的不断进步和社会的整体发展。

对于著作权而言，只要作品是作者独立构思并完成的，它就满足了《著作权法》对创造性的要求。至于《商标法》所强调的创造性，则主要体现在商标设计的独特性和易于识别性上。简而言之，不同类型的知识产权法律因其立法目的不同，对创造性的具体要求也有所差异。

3.3. 价值维度：独特价值是中药知识产权的核心内涵

知识产权的客体闪耀着人类智慧的光芒，通过别出心裁的技术构思、匠心独运的设计和深邃动人的文艺创作，在法律层面上得到了极高的评价和认可，被赋予了非同凡响的价值。以专利权为例，它所包含的技术革新和先进方法，为人们的工作、生活和生产带来了前所未有的便利与高效，更是推动了社会的进步和科技的发展。每一项专利的背后，都是发明者无数次的尝试、失败与成功，他们的智慧和努力在法律的保护下得到了应有的回报。

著作权所捍卫的文学艺术作品，它们以文字、色彩、音符等形式，极大地丰富了人们的精神世界，提升了人们的认知水平，陶冶了我们的情操，更为人们的生活环境增添了一抹艺术的美感。这些作品是创作者心灵的流露，是作者才华的结晶，也是人类文化遗产的重要载体。

而商标权所保护的独特标识是企业或产品的身份象征，既是对产品或服务质量的有力保证，也是帮助消费者在众多商品或服务中做出明确选择的重要指引。一个成功的商标，能够让消费者在第一时间联想到品牌的质量和信誉，从而增强品牌的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

这些知识产权的客体，虽然各自具有不同的社会功能和表现形式，但都体现了它们独特的使用价值和文化意义。然而，值得注意的是，这些价值并不是凭空存在的，它们必须借助具体的表现形式来展现，并且离不开物质载体的支持。那些仍停留在创作者脑海中的思想、方法或艺术作品，无论其内涵多么丰富、潜力多么巨大，如果无法以可感知的形式展现出来，都难以得到法律的认可和保护。

4. 中药品种特征与知识产权客体特征深度契合

4.1. 价值契合

中药品种具有独特的非物质性、创造性和临床应用价值。中药品种作为中药产权保护的核心对象，承载着深厚的文化底蕴和医疗价值。为了确保其质量和疗效，相关部门对其设定了异常严格的标准。这些标准不仅体现在中药的授权过程中，更贯穿于质量监控、疗效评估以及资源的可持续利用等多个重要环节。这种严格性，正是对中药医疗价值的尊重和保护。考虑到药品的质量、疗效与中药资源的开发利用都与科技水平息息相关，中药品种的研发往往汇聚了科研人员的深思熟虑和精湛技艺。他们运用现代科技手段，对中药进行深入研究和开发，确保其疗效显著、质量上乘。这种研发过程，不仅体现了中药品种的非物质性特质，也彰显了知识产权客体的核心属性。与此同时，中药品种的物质展现形式也丰富多样，与文学作品、艺术表演等文化形式的物质载体有着异曲同工之妙。中成药、天然药物提取物及其各种制剂，以及经过精湛工艺制作而成的中药人工制品等，都是中药品种的具体物质形态。这些物质形态，不仅为中药品种的研发和应用提供了有力支撑，也进一步丰富了中药文化的内涵和表现形式。

4.2. 制度耦合

1993年《专利法》的修订，对中药药品实行了专利保护。2008年《专利法》的再次修订加大了对中药方剂专利保护的力度，简化了专利的审批流程和专利维权的程序。我国《著作权法》及其实施条例于1991年施行。《著作权法》明确了对中药方剂等版权进行保护，打击侵权行为，有力地维护了著作权人的权益。

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明确阐述了侵害商业秘密权益的行为。从广义的角度来看，中药方剂的

商业秘密涵盖了诸多方面,这包括中药方剂的具体配方(单方)、相关的中医疗法、秘传的中药方剂制作技巧(秘方),以及中药材的加工和炮制技术等。在处方保护方面,国家的《保密法》对“片仔癀”、“安宫牛黄丸”、“云南白药”、“华佗再造丸”和“六神丸”这5个国家级保密处方进行了保护。从目前中药知识产权发展现状来看,商业秘密保护仍是中药知识产权保护的最有效途径之一。

中药品种保护制度效力的发挥,通过行政手段保护中药创新成果。中药品种保护制度的未来发展方向应当契合不与《专利法》冲突、不保护落后和制定合理期限的总体原则。同样主张中药品种保护作为不同于专利保护、商标保护的一种新的中药保护模式,应当重构责任机制,与其他知识产权保护方式相互结合,共同形成中药知识产权保护体系[3]。

4.3. 实践黏合

中药品种的研发过程全面体现了科研人员的辛勤付出与深邃智慧。为了打造出既安全又高效、质量稳定的中药品种,科研人员必须进行深入且精细的研究工作,从药材的选取、配伍的合理性,到生产工艺的优化,每一个环节都需要他们严谨地探讨和论证。当科研人员决定为某一中药品种申请保护时,必须准备一份详尽而全面的申请材料。这份材料不仅要涵盖临床实验数据、药理毒理研究结果,还必须包括药学研究的深入资料。特别是在药学资料这一部分,科研人员需要详尽地描述生产工艺的每一个流程,从原材料的采集、加工,到提取、纯化,再到制剂的成型,每一步都不能遗漏。同时,还需提供那些关键的工艺参数和质量控制指标,这些都是评估中药品种是否达标的重要依据。

准备这些申请材料并不是一件简单的事。它要求科研人员大量的精确实验,不断调整和优化,确保每一个数据都是真实可靠的。这背后,是科研人员长时间的努力与不懈的科学探索。他们的每一次成功,都是对中药研究的巨大贡献,也再次证明了中药品种确实是科研智慧的结晶。中药品种不仅仅在实验室里展现出其价值,更重要的是在临床应用上所带来的巨大益处。对于新药来说,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是其基本要求,但中药保护品种除此之外,还有着独特的疗效优势。对于罕见病、多发病,中药品种往往能提供与众不同的治疗方法,为患者带来新的希望。更值得一提的是,在某些重大疾病和危重症的治疗中,中药品种也展现出了显著的疗效,成功降低了患者的死亡率和致残率。

举例来说,有些中药品种在预防和治疗重大疑难病症、烈性传染病等方面表现尤为出色。与现行的治疗方法相比,它们的疗效更为明显,为患者带来了实实在在的益处。

5. 困难与压力: 我国中药知识产权保护中存在的问题

中药是中华民族的瑰宝,是中国传统文化的精华和世代相传的智力成果[4]。承载着丰富的文化内涵,是中华文明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凝聚着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博大智慧。中药学融合了中华民族的传统哲学思想,如天人合一、阴阳五行等,将其与医学实践相结合,形成了独特的理论体系。这种文化内涵不仅指导着中药学的发展,也影响着中国人民的健康观念和生活方式。

5.1. 发展中的困境: 中药知识产权流失频现

域外国家对我国中药方剂进行开发利用,或将我国丰富的生物资源作为医药原料申请专利的情况,已经成为一个不容忽视的现象。这种行为不仅侵犯了我国传统的知识产权,还对我国中药产业的创新和发展构成了严重威胁。

以日本为例,该国深入研究我国两本传统典籍——《伤寒杂病论》和《金匱要略方论》,凭借其中的知识和智慧,成功申请了高达200余项专利。这些专利的申请,无疑削弱了我国在中药领域的原创性和话语权。与此同时,韩国也通过改变我国传统中成药“牛黄清心丸”的剂型,轻松获得了专利授权。他们简单地将丸剂转变为口服液,便在国际市场上占据了我国中药的一席之地。这种“微创新”的做法,

不仅严重侵犯了我国的传统中药知识产权，还对我国中药产业的国际竞争力造成了严重冲击。

更为严重的是，西方发达国家凭借先进的生物技术，对我国特有的生物资源进行掠夺性开发。例如，罗氏制药推出的达菲胶囊，其主要成分莽草酸便是从中医常用的消炎镇痛药八角中提取的。这种未征得我国同意和授权的开发行为，对我国生物资源的可持续利用构成了严重威胁。

此类案例层出不穷，凸显了我国中药知识产权流失的严峻性。发达国家借此机会获得显著的专利优势，进一步巩固了其在国际中药市场的地位。西方发达国家将这些相关专利产品返销至我国，以高价赚取巨额利润，导致双方利益出现严重失衡。

5.2. 保护中的难题：知识产权的天然复杂性

我国的知识产权制度，尽管其发展历程相对较短，但已经在保护中药的下游创新成果方面展现出了一定的成效。如中成药和中药的有效提取，都是基于传统中药理论的现代应用和创新。然而，我们也不得不正视一个现实，那就是这些下游成果在知识产权的保护上仍然面临着诸多难题，它们并未能完全符合现代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的各项要求。

详细来说，中药在专利申请过程中所遭遇的“三性”认定问题尤为突出。能否被授予专利，首先就要满足专利“三性标准”，即新颖性、创造性、实用性[5]。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是专利申请的核心要素，但对于许多中药成果来说，这三者的界定却显得异常复杂。特别是那些复方制剂的中成药，其创新之处往往仅在于药材的巧妙配伍，而制作工艺则多沿用传统的炮制、蒸馏等方法。这就导致了在创造性和新颖性方面的评估上，这些中成药很难达到现代专利法所设定的高标准。更为棘手的是，专利申请一旦失败，其涉及的技术信息和配方往往会被公开，从而失去了进一步保护的可能。这种情况无疑增加了药企在专利申请上的风险，使得许多企业在面对这一选择时显得犹豫不决。

中药著作作为中药文化的重要载体，其历史悠久、作者众多、内容繁杂的特点使得其难以被现有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所完全覆盖。这些著作中蕴含的丰富知识和经验，大都是历代医家经过长期实践和总结得出的宝贵成果。然而，由于时间的流逝，这些成果早已超出了著作权法所规定的保护期限，成为了公众可以自由使用的公共资源。这无疑加大了我们对这些珍贵中药知识成果进行保护的难度，也使得中药文化的传承和发展面临着更多的挑战。

5.3. 法律下的障碍：专利保护制度缺陷使中药欠缺专利性

现行的专利保护制度在某些方面确实与中药的特性存在一定的冲突，导致许多中药的智力成果难以获得有效的专利保护。中药品种权保护制度存在立法技术缺陷[6]。中药的传统知识往往不是由单一个体所独有，而是属于一个群体的集体智慧。因此，在传统的中药知识很难用某个特定个体的名义进行专利申请。这与现代专利制度所强调的“个人所有”的理念存在冲突。中药知识是经过漫长的历史传承而发展来的，它不是由某一个体突发奇想创造的，而是经过长期的实践和积累逐渐形成的。这种“传承性”与专利制度所要求的“新颖性”相悖。新颖性要求一个发明必须是前所未有的，而中药的许多核心理论和疗法都是经过长期实践和传承的，这使得它们很难满足专利的新颖性要求。此外，中药与现代西医的理论和实践存在一定的差异。这导致了中药产品在标准化、规范化方面相对较低，缺乏一套被广泛接受和认可的质量检测标准。在专利申请中，国际公认的质量检测标准是一个重要的考量因素。由于中药在这一方面的欠缺，使得其专利申请变得相对困难。

5.4. 传承下的隐忧：中药传承人保护意识不足

中药传统知识持有人对传统知识传承使用、知情同意、惠益分享等权利的保障是推进中药继承的关键[7]。中药传承人在中药的发展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他们是传承和发扬中药文化的重要力量。作为对

外交流的主体，中药传承人的行为不仅关系到中药的声誉，更直接影响到中药品牌和市场的发展。然而，当前我国民族民间秘方的知识产权保护面临着严重的流失问题。许多宝贵的民族民间秘方，由于种种原因，正面临着失传的风险。这些秘方多是以“祖传父教，师徒传承”的方式流传下来，这种方式缺乏系统的保密机制，使得许多有价值的秘方容易泄露。同时，中药传统知识常常受到外国竞相抢夺与侵占，“生物海盗”行为猖獗[8]。国外的一些机构和资本看到了我国民族民间秘方的潜在价值，开始涉足这一领域。他们利用资本优势，试图获取这些宝贵的资源。而我国多数秘方持有者由于知识产权保护意识薄弱，往往不能预见秘方的潜在价值，这使得一些宝贵的秘方在无形中流失，甚至被剽窃。剽窃者往往以很低的价格就能轻易获得一些珍贵的秘方，这不仅造成了传统知识产权的廉价交易，更给我国的民族民间秘方带来了巨大的无形损失。

6. 抉择与革新：我国中药知识产权保护的实践策略

6.1. 打破困境：发掘中药古籍，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深入挖掘和全面传承中药这一人类宝贵的自然与文化遗产，必须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其中，建立一套完善的古方发掘奖励机制显得尤为重要。这一机制将通过合理的奖励体系，充分激发中药学者和民间中药专家的研究热情，促使他们更加积极地投身于中药古籍的开发、整理与汇编工作。不仅能够深入挖掘中药的丰富内涵，更有助于有效激发其所蕴含的深厚潜能，为现代医疗卫生事业注入新的活力。在实施这一机制的过程中，必须始终坚守道德和法律的底线，确保中药知识产权来源地的居民能够充分享有知情同意的权利。这意味着，在分享相关的知识产权利益时，必须尊重他们的意愿和选择，确保他们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同时，为了更有效地保护和管理中药知识，防止其被滥用或盗用，可构建中药防御性知识产权数据库。数据库将按照严格的分类标准，将传统的中药知识进行系统的整理和编入，以便更好地进行检索、查询和利用。

除上述措施外，可积极拓展传统植物药的新用途，并通过申请用途专利的方式来对其进行全面的保护。让中药在当代知识产权制度下焕发出新的生机与活力。通过申请专利，不仅能够确保新的发现和应用得到充分的认可和保护，还能进一步推动中药的创新和发展，使其在现代医学领域发挥更大的作用。

要实现中药的可持续发展，仅依靠上述措施是不够的。还必须建立一套有效的中药知识产权申请、保护和运用机制，为中药的传承与发展提供坚实的制度保障。这套机制将涵盖知识产权的申请、审查、授权、维权等各个环节，确保中药的创新成果能够得到充分的保护和合理的利用。

6.2. 解决难题：明晰中药知识产权的保护边界

首先，我们必须清晰地理解和界定中药传统知识的含义及其保护范围。这是因为在利用现代知识产权制度为中药发展保驾护航时，需要有一个明确且具体的出发点。换言之，必须先弄清楚“中药”这一概念的真正内涵，以及我们究竟需要保护哪些具体的内容。

2016年，出台了中医药法，其中第二条对中药进行了定义，但这个定义在某种程度上仍然显得较为宽泛和笼统，没有深入地揭示中药的丰富内涵和广泛涵盖的范围。因此，我们不能仅仅依赖这个定义来全面地理解和保护中药传统知识。

为了更深入地理解和保护中药传统知识，我们需要参考当前各界的共识。根据这些共识，中药传统知识可以被理解为是中华民族原创，并经过数千年的世代继承与发展的宝贵遗产。它以中国传统的文化知识为深厚的理论基础，同时融合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形成了一套独特而完整的用于诊断、治疗及改善身心疾病的知识与实践技术体系。这个体系不仅包括了各种中药材的识别、采集、炮制和应用，还包括了各种独特的诊断方法、治疗技术和养生理念，是中华民族智慧的结晶，也是我们需要全力保护的文化

瑰宝。

6.3. 排除障碍：加强国际交流合作，学习相关制度设计

印度在传统医药知识产权保护方面采取积极的政策措施，印度通过传统知识登记制度、惠益分享制度等相关制度对传统知识予以特殊保护[9]。为了系统地整理和保存传统医药知识，印度政府建立了一个庞大的传统医药知识数据库，将各种传统医药配方、疗法和医药材料等信息整理归档。这个数据库不仅方便研究者进行查询和学习，也有效地保护了这些知识不被滥用或泄露。此外，印度政府还设立了运行独立的基金会，以确保相关法律和政策的实施以及后续完善。这些措施的实施，有效地保护了传统医药知识，促进了相关产业的发展。

泰国则将传统医药文化的保护写进了宪法，并通过《传统泰医药知识产权保护法》实施“三级保护战略”。通过法定程序为技术秘诀和种植、加工、炮制方法等商业秘密获取国家专利权保护[10]。根据该法，传统医药被分为国家药方、私人药方和一般药方三大类别，分别采取不同的保护措施。国家药方属于国家所有，政府依法严厉制裁任何未经许可滥用国家药方的行为。私人药方归个人所有，类似于国内的专利权，但不同的是，泰国对私人药方的保护没有最高期限，为药方拥有者提供了长期稳定的保障。一般药方则是公知的、已过保护期限的常规药方，人人皆可使用。这种分类保护的方式既保护了国家的知识财富，又激发了个人的创新积极性。

欧洲对传统医药采取了一种与众不同的策略。欧洲对传统医药实施广为许可的政策，这意味着所有的中药方剂、化学成分尚未明确的提取物、植物的药用部位甚至整个药用植株都可以获得专利权。这种策略在一定程度上保护了创新者的利益，但也引发了一些争议。一些人认为这种策略可能导致市场垄断和价格飙升，从而影响传统医药的普及和应用。

上述国家和地区的法律实践为我国传统中药知识产权保护提供了有益参考。我们可以从中汲取经验教训，结合我国实际情况，制定更加科学合理的政策和法规。同时，我们也应意识到中药知识产权保护的复杂性和长期性，需要各方共同努力，加强国际合作与交流，共同推动传统中药的可持续发展。

6.4. 摆脱隐忧：切实提升中药传承人保护意识

加强宣传教育是提升中药传承人保护意识的重要手段。通过广泛运用各种媒体渠道，可更有效地传播关于中药传承人保护的信息和知识。

6.4.1. 固守传统

在报纸开辟专栏或专版，定期发布关于中药传承人保护的新闻动态、政策解读以及传承人的优秀事迹等。让更多的人了解中药传承人面临的挑战和机遇，激发社会对这一领域的关注和参与。

6.4.2. 拥抱时代

利用网络平台的广泛传播力和互动性，建设中药传承人保护的网站、社交媒体账号等，发布相关资讯、视频、图片等内容。同时，利用网络直播的形式，邀请专家学者、传承人等进行线上交流和分享，与公众进行互动，解答疑问，提高公众的认知度和参与度。在宣传教育过程中，提升内容的针对性和趣味性，以吸引不同年龄段和知识背景的受众。采用图文并茂、视频动画等多种形式，让信息更加生动形象，易于理解和接受。

通过全方位、多渠道的宣传教育，不断增强公众对中药传承人保护的意识和重视程度，形成良好的社会氛围。这将有助于提高中药传承人的社会地位和影响力，促进更多的人参与到中药的传承和发展中来。

7. 结语

我国中药具有悠久的历史 and 独特的理论体系, 我们应当加强对中药的传承和发掘工作, 收集、整理、研究中药的文献、资料和验方, 挖掘中药的独特疗效和优势, 为进一步开发利用提供基础。中药是我国宝贵的文化遗产, 应当得到保护和传承。同时, 也应当注重开发利用, 中药与现代医学相结合, 开发出具有创新性和实用性的新药和诊疗技术, 推动中药的现代化和国际化。继承和发展中药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 只有通过不断探索和实践, 才能让中药事业不断焕发出新的活力和光彩。

参考文献

- [1] 李慧, 宋晓亭. 中国中药品种保护制度的出路——基于与欧盟药品补充保护证书制度的比较与启示[J]. 中国软科学, 2020(9): 18-25.
- [2] 何敏. 知识产权客体新论[J]. 中国法学, 2014(6): 121-137.
- [3] 地丽格娜·地里夏提, 宋晓亭. 中药品种保护制度研究现状[J]. 中草药, 2022, 53(12): 3870-3880.
- [4] 李美英, 李先元. 对中国中医药知识产权保护现行制度的思考[J]. 国际药学研究杂志, 2015, 42(4): 467-472.
- [5] 张毅. 专利制度下中药复方保护问题的思考——以防治新冠肺炎药方为例[J]. 中国卫生法制, 2021, 29(1): 72-76+105.
- [6] 罗霞, 岳利浩, 潘才敏, 王晓琳. 中药品种权保护相关法律问题研究[J]. 中国应用法学, 2021(4): 6-32.
- [7] 马治国, 张楠. 中医药传统知识积极性保护法律制度研究[J]. 中医药历史与文化, 2023(2): 18-37.
- [8] 李慧, 宋晓婷. 中药品种保护制度的价值解读[J]. 中草药, 2018(18): 4468-4472.
- [9] 邓鑫, 刘丽静, 许克祥. 《中医药法》下中药知识产权保护现状分析及策略[J]. 中国卫生法制, 2022, 30(4): 23-26+37.
- [10] 周亚杰, 冯鹏, 冯敏, 等. 中药产业国际化进程中的知识产权保护分析[J]. 中国市场, 2021, 28(9): 56-57.